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101）（下稱「公開收購人」）
負責人：張安平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25）（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應賣人所獲之所得款除需扣除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外，另需支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均由公開收購人負擔。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75,890,051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扣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 56,119,874 股後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009,925 股之 57.49%(75,890,051 股/132,009,925 股=57.49%)之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6,600,500 股(即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009,925 股之 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 五、收購有價證券價格：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8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全體公開收購人對收購對價之給付負連帶責任。應賣人除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及所得稅(若有)外，另需支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之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其中包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均由公開收購人負擔。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若有)外後，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10~12 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s://www.emega.com.tw>(受委託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公開收購期間：本次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8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除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外，另需支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之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其中包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 ，均由公開收購人負擔。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外，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
- 四、收購單位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75,890,051 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實體股票者，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五、本次公開收購係採「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兩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六、各股東應賣地點：(一)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二)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七、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八、應賣諮詢專線：(02) 3393-0898，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資料.....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七、其他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貳、公開收購條件.....	4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8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10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3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對價之處理方式.....	13
二、應賣人交割已成交有價證券之方式.....	14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4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 之後續處理方式.....	14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5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之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5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 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及持股情形... 16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7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 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7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 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17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 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 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7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8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8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事之計畫.....	19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	20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 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之內容.....	21
五、公開收購人計劃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22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4
拾、特別記載事項.....	26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6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	
附件三、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附件六、現金對價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二)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公司名稱、網址、主要營業項目及其董事、監察人與持股超過公開收購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姓名及持股情形
 公開收購法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安平	
網址： http://www.taiwancement.com			
主要營業項目： 有關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運銷 有關水泥原料及水泥製品原料之開採製造運銷及附屬礦石之開採經銷 經營有關水泥工業及其附屬事業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運銷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身份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88,454	0.05%
	法人代表人：張安平	184,304	0.00%
董事	信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36,043	0.30%
	法人代表人：張啓文	3,216,041	0.06%
董事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3,017,861	0.06%
	法人代表人：李鐘培	749,076	0.01%
董事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5,269	0.11%
	法人代表人：辜公怡	535,054	0.01%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46,971	0.21%
	法人代表人：吳東昇	71,129	0.00%
董事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20,060	0.49%
	法人代表人：余俊彥	*782,130	*0.39%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370,851	1.78%
	法人代表人：溫堅	—	0.00%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370,851	1.78%
	法人代表人：蔡志忠	—	0.00%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791,688	1.35%
	法人代表人：王伯元	—	0.00%
董事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523,166	4.22%
	法人代表人：劉純穎	—	0.00%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616,401	1.80%
	法人代表人：駱錦明	*2,000,000	*1.00%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7,482,018	3.80%
	法人代表人：張剛綸	—	0.00%
董事	十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858,535	0.16%
	法人代表人：林南舟	*259,300	*0.13%
		2,684,588	0.05%

		*78,581	*0.04%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791,688	1.35%
	法人代表人：謝其嘉	470,847	0.01%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7,482,018	3.80%
	法人代表人：陳啟德	—	0.00%
獨立董事	焦佑鈞	—	0.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	0.00%
獨立董事	盛治仁	2,000	0.00%
獨立董事	周玲臺	1	0.00%
		*200,000	*0.10%
*代表為特別股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
電話	02-3393-0898
委任事項	1.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付及返還。 2.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開立證券交易稅繳款單並代應責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股務作業及法令規定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懷宇律師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8樓
電話	02-7712-3399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利安達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10樓
電話	02-8772-6262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13條之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名稱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4段339號9樓
電話	02-2325-3375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4項第2款之規定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電話	02-3393-0898
委任事項	公開收購執行相關作業事宜。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不適用。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75,890,051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扣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 56,119,874 股後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75,890,051 股之 57.49%(75,890,051 股/132,009,925 股=57.49%)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6,600,5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0,099,250 股之 5% 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8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

應賣人所獲之所得款除需扣除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外，需支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均由公開收購人負擔。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18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8,000 元。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4 元 ($18,000 \times 0.3\% = 54$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18,000$ 元 - 54 元 = $17,946$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將於 109 年 7 月 16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1.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2. 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一)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二)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三)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①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②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①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

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②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③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②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③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四)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1)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2)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五)其他注意事項

1.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

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3.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 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5.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將公開收購預定總收購價全數匯入兆豐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的情形下，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含)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其他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款扣除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6.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一)公開收購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台幣 1,366,020,918 元，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董事會同意參與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 75,890,051 股。本案由公開收購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帳上之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內容																																																															
	(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等）：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按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等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																																																																
茲就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分析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年度</th> <th>107 年度</th> <th>108 年度</th> <th>109 年第一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償債能力</td> <td>流動比率</td> <td>171.12</td> <td>177.58</td> <td>152.84</td> </tr> <tr> <td>速動比率</td> <td>155.85</td> <td>164.66</td> <td>135.30</td> </tr> <tr> <td rowspan="5">獲利能力</td> <td colspan="2">資產報酬率(註 1)</td> <td>7.94</td> <td>7.58</td> <td>4.30</td> </tr> <tr> <td colspan="2">權益報酬率(註 1)</td> <td>12.94</td> <td>12.54</td> <td>6.70</td> </tr> <tr> <td rowspan="2">佔實收資本比例(註 1)</td> <td>營業利益</td> <td>53.09</td> <td>53.23</td> <td>31.49</td> </tr> <tr> <td>稅前純益</td> <td>57.54</td> <td>57.60</td> <td>33.42</td> </tr> <tr> <td colspan="2">純益率</td> <td>18.17</td> <td>20.73</td> <td>15.84</td> </tr> <tr> <td colspan="2">每股盈餘(新台幣元)</td> <td>4.08</td> <td>4.43</td> <td>0.55</td> </tr> <tr> <td rowspan="3">現金流量</td> <td colspan="2">現金流量比率(註 2)</td> <td>34.34</td> <td>43.39</td> <td>47.42</td> </tr> <tr> <td colspan="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2)</td> <td>80.90</td> <td>81.43</td> <td>92.15</td> </tr> <tr> <td colspan="2">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2)</td> <td>3.68</td> <td>2.48</td> <td>4.3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12	177.58	152.84	速動比率	155.85	164.66	135.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註 1)		7.94	7.58	4.30	權益報酬率(註 1)		12.94	12.54	6.70	佔實收資本比例(註 1)	營業利益	53.09	53.23	31.49	稅前純益	57.54	57.60	33.42	純益率		18.17	20.73	15.8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4.08	4.43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 2)		34.34	43.39	47.4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2)		80.90	81.43	92.15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2)		3.68	2.48	4.31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12	177.58	152.84																																																												
	速動比率	155.85	164.66	135.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註 1)		7.94	7.58	4.30																																																											
	權益報酬率(註 1)		12.94	12.54	6.70																																																											
	佔實收資本比例(註 1)	營業利益	53.09	53.23	31.49																																																											
		稅前純益	57.54	57.60	33.42																																																											
	純益率		18.17	20.73	15.8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4.08	4.43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 2)		34.34	43.39	47.4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2)		80.90	81.43	92.15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2)		3.68	2.48	4.31																																																											
資料來源:公開收購人提供																																																																
(註 1):該比率係依損益年化計算																																																																
(註 2):該比率係依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年化計算																																																																
(一)償債能力：																																																																
<p>公開收購人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171.12%、177.58%及152.84%；速動比率分別為155.85%、164.66%及135.30%。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之合併報表流動資產項下現金及約當現金、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存貨因應營運需求而有變動及流動負債項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因應營運需求亦有所變動所致，惟公開收購人108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07年度提升，109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108年度降低主係銀行存款轉列定期存款帳列非流動資產所致。</p>																																																																

	<p>(二)獲利能力：</p> <p>公開收購人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7.94%、7.58%及4.3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2.94%、12.54%及6.7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3.09%、53.23%及31.4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7.54%、57.60%及33.42%；純益率分別為18.17%、20.73%及15.84%；每股盈餘分別約為新台幣4.08元、新台幣4.43元及新台幣0.55元。因108年度營運獲利情形穩定小幅提升，致108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與107年度無重大差異，109年第一季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致營收下滑，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受影響，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108年度減少。</p> <p>(三)現金流量：</p> <p>公開收購人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34.34%、43.39%及47.4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分別為80.90%、81.43%及92.15%；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3.68%、2.48%及4.31%。107~108年度因應營運需求致應收票據較去年減少，致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使108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7年度增加；108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去年同期相較無重大差異，109年第一季各項現金流量指標較去年上升主要係109年第一季應收票據收款金額增加、流動負債及資本支出去年降低所致。</p> <p>綜上說明，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析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次公開收購人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公開收購仟元所需資金，以公開收購人108年第四季個體之帳列現金為6,666,247仟元評估，係足以支應本次公開收購預定總收購價，截至公開收購申報日止，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附件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p>
<p>所有融資計畫內容</p>	<p>資金來源：不適用。</p> <p>擔保品：不適用。</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應以顯著文字記載下列事項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公開收購開始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1)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2)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或(3)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於此情形，則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停止進行之風險。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二)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退件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09年7月15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民國109年7月16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三)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8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8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 (四)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因此，若有上開情事，應賣人應承擔無法依本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收到收購對價之風險。

- (五)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不適用。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 (六)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如公開收購人依上開規定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 (七)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確定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於此情形，縱被收購公司若有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對價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應賣人應承擔此種風險。

- (八)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如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有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 (九)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為 75,890,051 股(即被收購公司申報當日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009,925 股扣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 56,119,874 股後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 (十)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及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股份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有無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及是否發生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無法全部成就，或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十一)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

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而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十二)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本次公開收購應無其他重大風險，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 1.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劃繼續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以與本次公開收購相同之每股價格新臺幣18元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以現金收購被收購公司剩餘股份。於前述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2.於本次公開收購及/或股份轉換案完成後，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若本次公開收購案順利完成，因有後續下市或股份轉換計畫，被收購公司股份可能有流動性降低之風險。
- 3.於前述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轉由公開收購人持有。股份轉換對價將由公開收購人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依股份轉換契約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對價。因此，若公開收購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對價之時點，將晚於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

二、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或股東選擇不參與本次公開收購，而選擇參加公開收購完成後之股份轉換案所適用之稅負相同。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得之收購價格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按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如持有股票3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與公開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p>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將公開收購預定總收購價全數匯入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即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p>
方法	<p>1. 支付對價方式</p> <p>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後，將由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p> <p>2. 價金計算方式</p> <p>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台幣 18 元之數額，扣除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為支付各應賣人之價金，該價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另需支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均由公開收購人負擔。</p> <p>3. 其他</p> <p>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代應賣人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p>
地點	<p>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號或交寄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p>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者	<p>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p> <p>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p>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將公開收購預定總收購預定總收購價全數匯入兆豐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含)以內(註)。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不適用。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為 75,890,051 股(即被收購公司申報當日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009,925 股扣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 56,119,874 股後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地點	不適用。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為 75,890,051 股(即被收購公司申報當日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009,925 股扣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 56,119,874 股後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以現金做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數量、取得成本及提出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亦應一併載明前段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依減資換票後之持股數)					
身份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帳面價值(元) (109/6/30)	
公開收購人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52,804,422	417,389,974	
關係人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017,951	23,855,246	
關係人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97,500	2,151,577	
關係人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0.5	6	
總計			56,119,873.5	443,396,803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身份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股)	取得成本 (新台幣/元,不含手續費)
公開收購人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關係人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關係人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關係人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身份	姓名或名稱	證券種類	持股數量(股)	取得成本 (新台幣/元)
董事長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張安平	無	無	無
董事	信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張啓文	無	無	無
董事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李鐘培	無	無	無
董事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辜公怡	無	無	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吳東昇	無	無	無
董事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余俊彥	無	無	無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溫堅	無	無	無

身份	姓名或名稱	證券種類	持股數量(股)	取得成本 (新臺幣/元)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蔡志忠	無	無	無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王伯元	無	無	無
董事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劉純穎	無	無	無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駱錦明	無	無	無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張剛綸	無	無	無
董事	十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林南舟	無	無	無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謝其嘉	無	無	無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陳啟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焦佑鈞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金山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盛治仁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周玲臺	無	無	無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身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股)	取得成本 (新臺幣/元)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股東姓名或名稱	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之情事	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數量	比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大股東	52,804,422	40%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無此情形。

身 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價格 (新臺幣/元)	數量 (股)
被收購公司之 相關人員	1.董事	無	無	無	無
	2.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3.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無	無	無
	5.關係人	無	無	無	無

-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無此情形。

身 份		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 相關人員	1.董事	無
	2.經理人	無
	3.監察人	不適用
	4.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5.關係人	無
	6.特定股東	無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 1.~5 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無此情形。

身 份	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 相關之投資等
1.董事	無
2.經理人	無
3.監察人	不適用
4.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5.關係人	無
6.特定股東	無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 1.~5 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主要為酚系列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近年大陸地區興建原料廠的大量投產致石化產品價格下滑，自 2012 年開始被收購公司除 2018 年獲利外，即處於連年虧損情況，2019 年全球經濟因中美貿易戰致關稅影響加上區域性貿易組織帶來的關稅衝擊甚鉅，加上終端需求保守，整體石化產業獲利呈現衰退，被收購公司去年虧損更高達 20 億以上，2020 年開始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全球市場供需失調，原油仍供過於求，所屬產業面臨更為險峻之趨勢，被收購公司所生產包括酚、丙酮、丙二酚環己酮、馬林酐等主要產品平均價格相較去年大幅滑落，已衝擊被收購公司整體獲利，2020 年第一季稅後虧損即達 3.43 億相較 2019 年第一季稅後虧損之 1.54 億增加，且以 2020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 86.52% 相較 2019 年第一季同期 68.72%，亦呈現大幅提升之趨勢。

公開收購人希望整合集團資源，調整被收購公司之體質，以尋求發揮最大綜效，雖然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雖為 42.51%，為增加實行整合或調整之效率及彈性，公開收購人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以外之在外流通之所有普通股股份，並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終止其上市，以利公開收購人調整其業務經營模式及財務結構。後續不排除由公開收購人長期繼續持有被收購公司，亦有可能考慮出售被收購公司股權或資產，或者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經營，期以創造集團整體利益。

預計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扣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 56,119,874 股後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若前述規劃仍無法完成 100% 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計畫，公開收購人亦不排除規劃以股份轉換，在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同意之前提下，以現金為對價之方式完成 100% 持有被收購公司之目標，惟其價格仍與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一致。於本次公開收購及/或股份轉換案完成後，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公開收購人目前暫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具體計畫。惟公開收購人收購完成後，將視集團資源整合後需要，進行調整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或伺機出售被收購公司股權或資產，或者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經營。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若公開收購人出售被收購公司股權或資產，或者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經營時，亦不排除召開被收購公司股東會，進行公司解散事項之討論。
下市 (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預計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扣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 56,119,874 股後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若前述規劃仍無法完成 100% 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計畫，公開收購人亦不排除規劃以股份轉換，在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同意之前提下，以現金為對價之方式完成 100% 持有被收購公司之目標，惟其價格仍與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一致。當公開收購人持股已達被收購公司 70% 以上股權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1，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 70% 以上者，臺灣證券交易所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公開收購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促使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上市。
變動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為公開收購人之子公司，惟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仍擬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業務、財務、內部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若公開收購人出售被收購公司股權或資產，或者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經營時，亦不排除變動組織之計畫。
變動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資本之特定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擬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視需要調整被收購公司之財務、現金及資本結構，以使被收購公司更有效經營，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若公開收購人出售被收購公司股權或資產，或者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經營時，亦不排除變動資本之計畫。
變動業務 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業務之特定計畫，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兩家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擬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視需要進行調整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若公開收購人出售被收購公司股權或資產，或者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經營時，亦不排除變動業務之計畫。</p>
變動財務狀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開收購人暫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生產之特定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將依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及資本規劃，就被收購公司之生產規劃視需要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若公開收購人出售被收購公司股權或資產，或者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經營時，亦不排除變動財務狀況之計畫。</p>
變動生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開收購人暫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生產之特定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將依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及資本規劃，就被收購公司之生產規劃視需要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若公開收購人出售被收購公司股權或資產，或者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經營時，亦不排除變動生產之計畫。</p>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重大事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p>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p>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被收購公司目前7席董事中，除3席獨立董事外，餘4席董事均為公開收購人所指派，尚無召開被收購公司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或補選之規劃。惟被收購公司如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p>
監察人	<p>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被收購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p>
經理人	<p><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不排除於法令許可且有實際需求之範圍內，調整被收購公司之人事組織，有必要將實施人力盤點，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若公開收購人出售被收購公司股權或資產，或者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經營時，亦不排除相關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職位異動計畫。</p>
員工	<p><input type="checkbox"/>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職位異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不排除於法令許可且有實際需求之範圍內，調整被收購公司之人事組織，有必要將實施人力盤點，如需在人力調整時將依法令規定且將優於現行法令執行，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若公開收購人出售被收購公司股權或資產，或者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經營時，亦不排除相關員工退休、資遣或職位異動計畫。</p>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因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預計由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扣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 56,119,874 股後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故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若前述規劃仍無法完成 100% 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計畫，公開收購人亦不排除規劃以股份轉換，在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同意之前提下，以現金為對價之方式完成 100% 持有被收購公司之目標。於本次公開收購及/或股份轉換案完成後，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p> <p>若公開收購人出售被收購公司股權或資產，或者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經營時，公開收購人亦不排除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p>
--

五、公開收購人計劃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p>公開收購人所瞭解被收購公司產業前景與公司價值及其進行公開收購之理由：</p>	<p>被收購公司近年因大陸地區興建原料廠的大量投產致石化產品價格下滑，自 2012 年開始被收購公司除 2018 年獲利外，即處於連年虧損情況，2019 年全球經濟因中美貿易戰致關稅影響加上區域性貿易組織帶來的關稅衝擊甚鉅，終端需求保守，整體石化產業獲利呈現衰退，被收購公司虧損更高達 20 億以上，2020 年開始受新冠疫情影響，原油仍供過於求，石化產業產業面臨更為險峻之趨勢，被收購公司所生產包括酚、丙酮、丙二酚環己酮、馬林酚等主要產品平均價格相較 2019 年同期大幅滑落，衝擊被收購公司整體獲利，2020 年第一季稅後虧損即達 3.43 億，相較 2019 年第一季稅後虧損之 1.54 億，亦持續擴大虧損趨勢，2020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 86.52% 相較 2019 年第一季同期 68.72%，亦大幅提高。</p> <p>公開收購人希望整合集團資源，調整被收購公司之體質，以尋求集團最大利益，雖然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為 42.51%，為增加實行整合或調整之效率及彈性，公開收購人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以外之在外流通之所有普通股股份，並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終止其上市，以利公開收購人調整其業務經營模式及財務結構。後續不排除公開收購人長期繼續持有被收購公司外，亦有可能考慮出售被收購公司股權或資產，或者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經營，以期創造集團整體價值。</p>
<p>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公平與否，並說明參考之因素：</p>	<p>本次公開收購經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出具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二。審酌被收購公司各項要件，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應屬合理。且所有參與應賣之股東可取得之公開收購對價並無不同，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應屬公平。</p>
<p>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有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如</p>	<p>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並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p>

<p>有，應說明鑑價報告之內容、該外部人士之身分、專業資格及所收取之報酬：</p>	
<p>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購公司下市（櫃）前，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計畫及未應賣股東之股份處理方式與應納稅負：</p>	<p>預計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扣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 56,119,874 股後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若前述規劃仍無法完成 100% 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計畫，公開收購人亦不排除規劃以股份轉換，在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同意之前提下，以現金為對價之方式完成 100% 持有被收購公司之目標，惟其價格仍與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一致。</p> <p>若股東未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參與股份轉換，因該股份轉換係以現金為對價，仍有證券交易稅之適用。另股東參與股份轉換所生之所得將視為證券交易所得，其中臺灣自然人、境外自然人與境外法人等股東之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惟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參與股份轉換之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其參與股份轉換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三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計算課徵最低稅負）。</p>
<p>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併購後之相關公司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計畫：</p>	<p>被收購公司終止上市買賣後，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使被收購公司在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之計畫，惟不排除其可能性。</p>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p>經以信昌化學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市場法為基礎，得出信昌化學普通股於減資後之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16.94~19.55 元。</p> <p>本次公開收購人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18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信昌化學普通股 6,600,50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¹之 5.00%)至 75,890,051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7.49%)，其每股收購價格介於上述合理價值區間內，公開收購價格應屬允當合理。</p> <p>¹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所載信昌化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32,009,925 股(減資後股數)。</p>	不適用	不適用
<p>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p>	<p>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估方式皆有其優缺點及適用的情況。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預測為基礎，將其所預測之未來各期獲利或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求其現值總合即為企業營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收成長穩定、營收與成本之間維持穩定的關係或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市場法主要以企業所屬之產業的市場價格與企業相關之財務數字決定出企業價值乘數，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等，此評價模式較適用於標的企業的股票已於市場上自由交易，或市場上具有相似同業之交易資料可供比較。成本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該方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後求其股東權益之價值，亦稱為淨值法。</p> <p>上述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較為科學的方法，但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由於信昌化學股票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因此本意見書擬採用該公司市場交易均價(市價法)及市場法，綜合評估本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p>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信昌化學為石化原料酚系列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本意見書參考信昌化學 2019 年度年報所揭露之同業及嘉實資訊產業資料庫的競爭者分析，選取比較同業共計 3 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1303 南亞	TSE	聚酯纖維(18.6%)、乙二醇(EG)(12.9%)、
1314 中石化	TSE	丙烯(月青) AN、醋酸、己內醯胺 CPL、
1326 台化	TSE	純對苯二甲酸(13.7%)、ABS 樹脂(12.9%)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比較同業近期財務資訊如下：

201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1303 南亞	1314 中石化	1326 台化
資產總額	554,678,679	96,468,490	550,549,017
負債總額	199,107,979	29,274,626	141,258,054
權益總額	355,570,700	67,193,864	409,290,963
營業收入淨額	286,303,059	29,624,094	315,499,063
營業毛利	28,130,263	1,627,580	32,057,039
營業利益(損失)	9,885,385	(409,020)	16,489,956
本期淨利(損)	23,209,523	1,733,635	34,448,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25,073	1,539,970	23,353,704
每股盈餘(元)	2.91	0.61	4.89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2020 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1303 南亞	1314 中石化	1326 台化
資產總額	540,836,630	100,151,589	508,701,248
負債總額	204,170,028	29,653,669	151,548,151
權益總額	336,666,602	70,497,920	357,153,097
營業收入淨額	65,557,509	5,301,075	64,444,053
營業毛利	7,524,218	246,456	1,696,865
營業利益(損失)	2,853,831	(188,255)	(1,922,884)
本期淨利(損)	1,177,528	1,756	(4,342,7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06,473)	(492,425)	(51,626,860)
每股盈餘(元)	0.13	0.00	(0.79)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

不適用。

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應說明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拾、特別記載事項

-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參閱附件四。
-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1.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2.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請參閱附件四。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四、五、六。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4725）普通股乙案，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或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下：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 三、截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止，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已持有被收購公司 56,119,874 股，加上本次預預定收購數量總計 75,890,051 股，因此，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後，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併購目的及應行申報事項，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8772 號函規定辦理，倘若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 屆第 18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本)

時間：民國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5:10

地點：台泥大樓 1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張安平、李鐘培、辜公怡、駱錦明、王伯元、余俊彥、吳東昇(王金山代)、張啓文(以視訊方式參加)、張剛綸、林南舟(以視訊方式參加)、謝其嘉、陳啟德、劉純穎(請假)、溫堅、蔡志忠、焦佑鈞、王金山、盛治仁、周玲臺

(應出席董事 19 人，實際出席董事 17 人，含董事 2 人以視訊方式參加，委託出席董事 1 人及 1 位董事請假)

列席：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蔡立文副總經理、葉國宏協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吳明宗副總經理、江怡憬業務副總、任智瑋協理、黃俊傑協理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泰明資深顧問、王懷宇律師、郭家君律師
共 11 位

主席：張安平



紀錄：蔡立文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討論事項

議事經過：辜公怡董事及李鐘培董事分別擔任本公司指派於信昌化之董事，與獨立董事盛治仁擔任信昌化之獨立董事，因利益關係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離席迴避。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及依法終止其上市，謹提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化」或「被收購公司」）自民國（下同）101 年開始，除 107 年獲利外，即處於連年虧損情況，近年來因為大陸地區競爭加劇、中美貿

易戰及新冠疫情等原因，108 年度虧損高達新臺幣（下同）20 億元以上，109 年第一季稅後虧損亦達 3.43 億元，負債比率亦較去年同期提升。本公司希望整合集團資源，調整信昌化之體質，以尋求集團最大綜效，雖然本公司與關係人（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對信昌化之持股合計已達 42.51%，為增加實行整合或調整之效率及彈性，本公司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信昌化除本公司及關係人所持有股份以外之在外流通之所有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本公開收購案」），並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終止其上市，以利本公司調整其業務經營模式及財務結構，後續不排除由本公司長期繼續持有信昌化，亦有可能考慮出售信昌化股權或資產，或者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經營，期以創造集團整體利益。

二、本公開收購案主要收購條件擬訂定如下，詳細內容將依本案董事會決議及其授權，載明於公開收購說明書，本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條件，請參閱附件一。

（一）公開收購期間

本公開收購案收購期間自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09 年 9 月 7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二）公開收購對價

每股普通股對價為現金新台幣 18 元。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對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對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應賣人除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及所得稅（若有）外，另需支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之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其中包括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

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並均由公開收購人負擔。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證券交易稅後，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三)預計公開收購數量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公司就本公開收購案預定收購股數總計 75,890,051 股（以下簡稱「預定收購數量」，即扣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 56,119,874 股後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約當於信昌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 109 年 6 月 4 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 132,009,925 股（以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57.49%（ $75,890,051 \text{ 股} / 132,009,925 \text{ 股} = 57.49\%$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6,600,500 股（即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 109 年 6 月 4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009,925 股之 5%，以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本公開收購案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公開收購案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公開收購案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四)應賣股數若達預定收購數量，總投資金額為 1,366,020,918 元。

(五)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事項

本公開收購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如本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含延長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無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本公司對所有應賣之信昌化股份將不予收購。

(六)受委任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委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對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證明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請參閱附件三。

- 三、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致本公開收購案相關申報文件、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四、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辜公怡先生與李鐘培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指派於信昌化之董事，另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盛治仁先生擔任信昌化之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五、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如持有信昌化股份者，提請注意關於利益迴避、利害關係說明之規定（請填寫附表）。
- 六、本公開收購案業經第 2 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 七、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部。

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辜公怡董事及李鐘培董事分別擔任本公司指派於信昌化之董事，與獨立董事盛治仁擔任信昌化之獨立董事，因利益關係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離席迴避。全體出席董事於聽取審計委員會、提案單位及外部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報告本案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

第二案~第四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一、背景介紹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化學」）成立於 1991 年 5 月 28 日，為石化原料酚系列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異丙苯、酚、丙酮、丙二酚、環己酮及馬林酐等。信昌化學股票於 2007 年 10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開收購人」）因策略性考量，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18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信昌化學普通股 6,600,50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¹之 5.00%）至 75,890,051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7.49%）。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特委託本獨立專家就收購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本獨立專家將評估與結論揭露如後。

二、財務狀況

信昌化學最近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3.31
流動資產	4,015,117	5,434,627	3,888,222	4,148,761
非流動資產	6,796,106	6,079,902	4,669,893	4,522,822
流動負債	6,072,209	4,138,783	2,903,186	3,546,790
非流動負債	1,521,222	3,842,504	4,009,869	3,956,253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3,217,792	3,533,242	1,645,060	1,168,540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營業收入淨額	13,192,984	15,166,053	10,370,301	2,175,388
營業毛利	116,538	711,336	(765,827)	(228,110)
營業淨利	(240,266)	338,047	(1,206,796)	(321,911)
本期淨利	(354,571)	332,064	(2,013,070)	(342,9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4,571)	332,064	(2,013,070)	(342,9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1)	1.14	(6.89)	(1.1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¹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所載信昌化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32,009,925 股（減資後股數）。

三、評價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估方式皆有其優缺點及適用的情況。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預測為基礎，將其所預測之未來各期獲利或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求其現值總合即為企業營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收成長穩定、營收與成本之間維持穩定的關係或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市場法主要以企業所屬之產業的市場價格與企業相關之財務數字決定出企業價值乘數，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等，此評價模式較適用於標的企業的股票已於市場上自由交易，或市場上具有相似同業之交易資料可供比較。成本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該方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後求其股東權益之價值，亦稱為淨值法。

上述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較為科學的方法，但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由於信昌化學股票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因此本意見書擬採用該公司市場交易均價(市價法)及市場法，綜合評估本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

四、價值計算

市價法

於充分效率市場假設下，股票於公開市場交易之價格最能彰顯其價值。信昌化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故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含)前一段時間除權息調整後之收盤均價，為信昌化學每股價值之參考。

項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60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7.49
90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8.00
120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8.95
平均	8.15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註：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石油價格巨幅波動，石化產業需求急速萎縮，因此本意見書採較長的收盤均價，期能降低短期特定因素對股價波動造成之影響。

市場法

信昌化學為石化原料酚系列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本意見書參考信昌化學 2019 年度年報所揭露之同業及嘉實資訊產業資料庫的競爭者分析，選取比較同業共計 3 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1303 南亞	TSE	聚酯纖維(18.6%)、乙二醇(EG)(12.9%)、其他(12.3%)
1314 中石化	TSE	丙烯(月青) AN、醋酸、己內醯胺 CPL、尼龍粒(100%)
1326 台化	TSE	純對苯二甲酸(13.7%)、ABS 樹脂(12.9%)、其他(9.7%)

比較同業近期財務資訊如下：

201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1303 南亞	1314 中石化	1326 台化
資產總額	554,678,679	96,468,490	550,549,017
負債總額	199,107,979	29,274,626	141,258,054
權益總額	355,570,700	67,193,864	409,290,963
營業收入淨額	286,303,059	29,624,094	315,499,063
營業毛利	28,130,263	1,627,580	32,057,039
營業利益(損失)	9,885,385	(409,020)	16,489,956
本期淨利(損)	23,209,523	1,733,635	34,448,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25,073	1,539,970	23,353,704
每股盈餘(元)	2.91	0.61	4.89

2020 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1303 南亞	1314 中石化	1326 台化
資產總額	540,836,630	100,151,589	508,701,248
負債總額	204,170,028	29,653,669	151,548,151
權益總額	336,666,602	70,497,920	357,153,097
營業收入淨額	65,557,509	5,301,075	64,444,053
營業毛利	7,524,218	246,456	1,696,865
營業利益(損失)	2,853,831	(188,255)	(1,922,884)
本期淨利(損)	1,177,528	1,756	(4,342,7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06,473)	(492,425)	(51,626,860)
每股盈餘(元)	0.13	0.00	(0.79)

本意見採用市場法之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EV/Sales)、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所計算之市場價值乘數，推算信昌化學每股理論價值，經營同業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公司	EV/Sales (ttm)	EV/EBITDA (ttm)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ttm)
1303 南亞	2.08	14.34	1.57	26.81
1314 中石化	1.21	10.80	0.39 *	19.20
1326 台化	1.94	13.57	1.40	26.18
平均數	1.74	12.90	1.49	24.06
中位數	1.94	13.57	1.49	26.18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 1：EV「Enterprise Value；企業價值」係代表歸屬於所有資本提供者（即股東與債權人）之權益。

註 2：P「股權價值」代表所有權益請求權之公允價值；權益價值亦可表達為企業價值減除所有非權益財務請求權之公允價值。

註 3：mrq：最近一季財務資料；ttm：最近四季(或 12 個月) 財務資料。

註 4：股票市值(Price；股權價值)以 2020.6.30 最近 30 日平均市值為計算基礎。

註 5：*係負值或極端值，將排除樣本之統計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另有標示外)

項目	EV/Sales	EV/EBITDA	P/B	P/E
信昌化學財務數值(註)	10,042,483	(1,338,909)	1,168,540	(2,202,386)
價值乘數平均數(倍)	1.74	12.90	1.49	24.06
企業或股權理論價值	17,473,920	(17,271,926)	1,741,125	(52,989,407)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8,829	1,248,829		
金融資產-流動	981,372	981,372		
減：付息負債	5,283,361	5,283,361		
非控制權益	0	0		
股權理論價值	14,420,760	(20,325,086)	1,741,125	(52,989,407)
是否採用與調和權重	不採用	不採用	100%	不採用
調和後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				1,741,125
已發行普通股數(仟股)				291,975
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5.96

註：最近一季或最近四季之財務數值。

五、價值彙總與調整

綜上所述，信昌化學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介於新臺幣 5.96 元~8.15 元，經將各方法所計算之價值依權數調和，再考量收購溢價及減資調整後，信昌化學普通股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16.94~19.55 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股價值	權數	調和後價值	收購溢價(註 1)	收購價值	減資調整後收購價值(註 2)
市價法	8.15	50%				
市場法	5.96	50%	7.06	8.53%~25.15%	7.66~8.84	16.94~19.55

註 1：參酌最近年度(2018 年至今)成功完成公開收購案例(共計 27 例)，收購價格與公告前 30 日平均收盤價相較，收購溢價率第一四分位數與第三四分位數分別為 8.53% 及 25.15% (詳附件)。

註 2：信昌化學經 2020 年股東常會決議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1515 號函申報生效，將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並改善財務結構，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於暫定公開收購日前，因此收購價值需依減資比率 54.78725% 調整。

六、結論

經以信昌化學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市場法為基礎，得出信昌化學普通股於減資後之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16.94~19.55 元。

本次公開收購人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18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信昌化學普通股 6,600,50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¹之 5.00%)至 75,890,051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7.49%)，其每股收購價格介於上述合理價值區間內，公開收購價格應屬允當合理。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 吳明儀



二 ○ 二 ○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附件：公開收購溢價統計

2018 年至今成功完成公開收購溢價率統計如下：

年度	公開收購人	被收購公司	收購價格	前 30 日均價	溢價率(b)
2018 年度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類比	23	12.45	84.74%
2018 年度	2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彩科	15	11.88	26.26%
2018 年度	3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商店街	44	42.91	2.54%
2018 年度	4 Energy Absolute	有量科技	80	68.73	16.40%
2018 年度	5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廖承豪	友銓電子	18	18.67	-3.59%
2018 年度	6 日東紡績株式會社	建榮工業	11	10.26	7.21%
2018 年度	7 毛毛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證	13.16	9.85	33.60%
2018 年度	8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科技	59	44.95	31.26%
2018 年度	9 Nidec Corp.	超眾	108	92.13	17.23%
2018 年度	1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君耀-KY	73	64	14.06%
2018 年度	11 開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等七人	光麗-KY	16.5	12.88	28.11%
2018 年度	12 顧剛維、顧哲銘	隆中網絡	50.6	49.93	1.34%
2018 年度	13 三林株式會社	鼎基	58	48.41	19.81%
2018 年度	14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舟	5.5	5.2	5.77%
2019 年度	1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	裕豐	12.8	12.68	0.95%
2019 年度	2 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	65	59.17	9.85%
2019 年度	3 優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盈科	27.5	24.08	14.20%
2019 年度	4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仲琦	32	19.21	66.58%
2019 年度	5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暉	45.8	35.77	28.04%
2019 年度	6 駿日股份有限公司	安馳	41	34.7	18.16%
2019 年度	7 加陳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成藥業	72	63.05	14.20%
2019 年度	8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	45	40.91	10.00%
2020 年度	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驛投控	28	24.66	進行中
2020 年度	2 侯佑霖、鄭寶蓮	燦星旅	5.10	5.50	-7.31%
2020 年度	3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	30	19.22	進行中
2020 年度	4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林	25	20.75	20.47%
2020 年度	5 Golden Hexagon	康聯-KY	27	22.23	進行中
2020 年度	6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紡	40	34.54	15.80%
2020 年度	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凌華	57	47.56	19.85%
2020 年度	8 台北博報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格威傳媒	69	55.63	24.03%

第一四分位數 8.53%

第三四分位數 25.15%

中位數 16.40%

獨立性聲明書

本獨立專家受託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化學」）普通股股份，其每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本意見書。

本獨立專家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公開收購人或信昌化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公開收購人或信昌化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與公開收購人或信昌化學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公開收購人或信昌化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公開收購人或信昌化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獨立專家執行上開業務，所提出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吳明儀



二 ○ 二 ○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 姓 名：** 吳明儀
- 學 歷：**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 經 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百稼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 現 職：**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 相 關 案 件：** 經濟部國營會數位聯合科技(Seednet)評價報告
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之評價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有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與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對價合理性之
獨立專家意見書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之獨
立專家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普通股)公平價值評
估報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合
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價
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BVI)之股
份出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經紀業務公平價值運算報
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價格合
理性專家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
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Taiping Orient Funds SPC 之價
格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JONES DAY

台北市 106 敦化南路二段二號 8 樓
8TH FLOOR, 2 TUN HWA SOUTH ROAD, SEC. 2,
TAIPEI, TAIWAN 106 R.O.C.
Tel:(886-2)7712-3399 • 2704-6808 Fax:(886-2)2704-6791

受文者：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眾達（109）字第 103 號

主旨：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乙事（下稱「本次公開收購」），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下列假設及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明：

- 一、按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1.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15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109 年 7 月 15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
 3.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簽訂之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影本（下稱「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
 4.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就本次公開收購所出具之確認書影本（下稱「會計師確認書」）。

5.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登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稿本（109 年 7 月 14 日稿本）。
6. 公開收購人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7. 公開收購人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8. 兆豐證券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兆豐證券聲明書」）。
9. 中國大陸律師北京市漢坤律師事務所（下稱「漢坤」）於 109 年 7 月 9 日就本次公開收購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正本（下稱「大陸法律意見書」）。
10. 本所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被收購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9 年 6 月 4 日）。

三、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1. 公開收購人所有提交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商工登記查詢系統之資訊及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所載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2. 所有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如提交文件係影本及掃描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完整且與正本相符，無任何隱匿、增刪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3.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召開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等董事會議事錄係該次董事會真實且完整之紀錄，並無任何於董事會議事錄未記載，

而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內容之情事。

4.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5. 本法律意見書之作成之若干事實倘有需倚賴公開收購人、兆豐證券、公開收購人所委託之其他專業顧問，及其相關人員所提供之聲明或陳述者，該等聲明或陳述均為事實、完整、正確，並無誤導或隱匿，且無任何情事或行為致影響或可能影響該聲明或陳述之真實性、正確性或完整性。
6.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7. 本法律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係以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前所獲悉之資料及資訊為判斷依據，嗣後如有任何之情事變更而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者，並不在本法律意見書說明或判斷之範圍。
8. 本法律意見書僅針對本次公開收購之交易而出具，任何其他交易，不在本法律意見書之範圍且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並假設該等交易均不致影響本所於此出具之本法律意見書。
9. 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令，均不在本法律意見書之範圍內且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並假設任何該等法令之適用均不致影響本所於此出具之本法律意見書。大陸法律意見書係為本次公開收購，就中國大陸特定法律事項而另行出具。
10.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中華民國現行法令所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其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事實之變更，本所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

四、基於前述文件之審閱及依據相關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 (一) 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出申

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及「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
2. 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5,890,051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扣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 56,119,874 股後之被收購公司全部流通在外股數），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7.49%（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為 109 年 6 月 4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32,009,925 股計算）；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6,600,5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公開收購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即公開收購人擬採公開收購方式預定收購之數量已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且無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之情形，故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二) 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

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之要求

1. 公開收購申報書：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其已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應可認符合證期局之要求。

2. 公開收購說明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其已依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其內容亦已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所規定之各別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3. 會計師確認書：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

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2) 查本次公開收購係由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就本次公開收購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會計師確認書。依會計師確認書所載，公開收購人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下同）1,366,020,918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帳號：201-09-09049-5）。本所經審閱會計師確認書，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4.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書：

-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2) 本所經審閱公開收購人與兆豐證券簽署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兆豐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復依據兆豐證券聲明書，其確認其符合前

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據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相關機構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 (三)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核准

查公開收購人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且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故非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復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並無(i)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5條規定或(ii)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持有公開收購人股份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的情形，故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 (四)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1. 本次公開收購屬公平交易法之結合態樣

- (1) 按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 (2) 次按公平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

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復依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下稱「公平會 105 年 12 月函」）：「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 400 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50 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者。……」。

- (3) 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及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於提出本次公開收購申報前截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總計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 56,119,874 股，約佔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2.51%（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為 109 年 6 月 4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32,009,925 股計算），已達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再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股份仍將達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依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屬於事業結合之情形。
- (4) 又依公開收購人 108 年合併財務報表、被收購公司 108 年財務報表及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於 108 年度之合併全球銷售額為 122,783,014 仟元，國內銷售額為 40,749,513 仟元；被收購公司於 108 年度之全球銷售額為 10,370,301 仟元，國內銷售額為 3,925,736 仟元。亦即，公開收購人上一會計年度之國內銷售金額超過 150 億元，且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

度國內銷售金額亦超過 20 億元；另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 400 億元，已達公平會 105 年 12 月函所訂標準，故屬有公平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

2. 本次公開收購屬無須向公平會申報之事業結合

(1) 按公平法第 12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二、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三、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四、事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五、單一事業轉投資成立並持有百分之百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又依公平會 105 年 7 月 18 日公服字第 10512606761 號函（下稱「公平會 105 年 7 月函」）：「事業結合除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於下列情形，亦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事業與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結合。……」

(2) 再依公平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事業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二、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致一事業對另一事業有控制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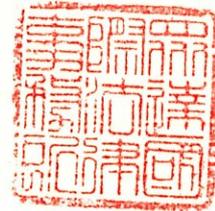
- (3) 查公開收購人基於下列事項，得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收購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致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有控制力，因此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二事業間屬公平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雖有事業結合之情形，依公平會 105 年 7 月函，「事業與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結合」得不適用公平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因此尚無須向公平會申報事業結合：
- (i) 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為被收購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公開收購人連同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合計持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42.51% 之股權；被收購公司董事會由七席董事組成，其中四席董事為公開收購人所指派，已逾被收購公司董事席次半數以上，公開收購人得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收購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而對被收購公司有控制力；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屬控制從屬關係，且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屬單獨控制；及
 - (ii) 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於其 108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 108 年年報中均將被收購公司列為子公司；且被收購公司 108 年年報亦將公開收購人列為其控制公司。
3. 綜上，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結合雖達應向公平會為結合申報之門檻，惟因符合公平法第 12 條之例外情形，故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 (五) 依據漢坤於 109 年 7 月 9 日出具之大陸法律意見書，其表示本次公開收購進行之前，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已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下稱「反壟斷法」）意義上的單獨控制權，且本次公開收購完

成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繼續享有反壟斷法意義上的單獨控制權，故漢坤認為本次公開收購不構成反壟斷法意義上的經營者集中，無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下稱「反壟斷局」）進行經營者集中申報；然漢坤亦表示控制權認定及由此導致的交易是否觸發經營者集中申報問題是反壟斷法下的複雜問題，對其最終判斷仍需以反壟斷局的最終認定為準。

-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之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懷宇律師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9th Fl., No. 339, Xin Yi Road, Sec 4
Taipei, 10692, Taiwan, R.O.C.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9號9樓

Telephone: (02)2325-3375

Fax: (02)2325-3376

統一編號：20396901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本次辦理公開收購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收購公司）公開發行之普通股，預計收購數量 75,890,051 股，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1,366,020,918 元。

經查，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1,366,020,918 元滙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帳號：201-09-09049-5）。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明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Morison KSi
Independent member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臺幣 18 元，公開收購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4725）普通股，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75,890,051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台幣 1,366,020,918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之義務。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安 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附件六、現金對價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無